朔州市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草案建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为了促进桑干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朔州市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及其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桑干河流域，是指桑干河干流、支流和湖泊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平鲁区、朔城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市、右玉县的相关行政区域。

第三条 **【基本原则】**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损害担责，协同保护、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编制部门责任清单，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 第六条 【河长制】桑干河流域实行河长制，设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依法开展河湖保护工作。

第七条 **【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桑干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桑干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

第八条 **【公众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桑干河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桑干河流域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九条 **【宣传教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规划与协同

第十条 【**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有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市、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桑干河流域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

###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区域水资源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防洪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岸线利用管理规划、采砂管理规划等专项规划应当相互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十一条 【**水资源保护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区域水资源保护规划应当服从桑干河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符合跨流域调水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桑干河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维持桑干河的合理流量和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二条 【**水污染防治规划**】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桑干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设置和污染防治应当纳入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水利、能源、畜牧业、农业等有关专项规划，涉及桑干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的，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十四条【**生态环境管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执行，具体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措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桑干河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

第十五条 【**协同机制**】市人民政府与大同市、忻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桑干河流域跨市联合协调机制，协商桑干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联合执法等重大事项。协商不一致的，报请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研究处理。

第十六条 【**信息共享机制、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市人民政府与大同市、忻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桑干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灾害以及管理执法等监测网络体系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共同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应急联动工作机制，与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相衔接。

 第十七条 【**重点问题协同**】市人民政府与大同市、忻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建立河道清理联动机制，协商确定联动清理时间、范围、标准等事项，依法实行桑干河主河槽内耕地有序退出，依法处置桑干河流域岸线空间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

第十八条 【**生态补偿机制**】市人民政府与大同市、忻州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省关于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有关规定，采取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桑干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责任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

第十九条 【**联合执法**】市人民政府与大同市、忻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加强桑干河流域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损害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协作，统一处罚裁量基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条 【**县级协同**】桑干河流域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章规定，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配置**】桑干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应当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结合当地水资源实际情况，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调配引黄水，充分利用矿坑水和中水，有效涵养和保护地下水，实现多源互补，恢复流域生态功能。

第二十二条 【**流域水量调度**】桑干河流域水量调度应当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月旬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相结合的调度方式。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水量配置方案，确保断面流量符合控制指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量配置方案，确定各行业、各区域的用水量，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利用**】桑干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等需要，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以农业节水为重点，统筹工业、生活节水，严格控制用水增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业生产用水、河道生态用水、园林绿化景观、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

鼓励将符合标准要求的矿井水、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第二十五条【**限制高耗水项目**】桑干河流域范围内建设冶金、煤化工、焦化、火电等项目，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循环用水、节水增效。

第二十六条【**地下水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应当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在地表水源工程覆盖的地下水超采区采取水源置换、关井压采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凿井取水**】桑干河流域范围内地下水开采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划定的禁采区和限采区实行水量、水位双控制管理。

地下水禁采区不得开凿新井，已建成的水井应当限期封闭；地下水限采区不得增加并逐年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已建成的水井应当逐步封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设替代水源。

第二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二十九条 【**水工程保护**】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桑干河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禁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禁止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和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第三十条 【**防洪措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桑干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枢纽和水库除险加固等骨干防洪工程建设，推进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和支流入河口防护工程，采取河槽疏浚和河道清障措施，加强流域内山洪灾害治理。

第三十一条 【**河道管理禁止行为**】桑干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弃置、堆放垃圾、渣土，阻碍河道行洪；

（三）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四）未经批准从事采砂、采石、打井、取土、爆破等活动；

（五）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六）围垦湖泊、河道；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农用地等占用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滩涂的，应当逐步退出。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断面监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桑干河流域重要考核断面的水质和水量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水量保障方案。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考核断面所涉及的有关县（市、区）开展年度考核。考核不能稳定达标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河道清淤、截污纳管、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入河排污口达标整治、生态补水等措施，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三十三条 **【排污口管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等，依法明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检查、监测、关闭等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依法划定河流禁止设置排污口的重点保护河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关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城镇污水处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和城镇发展实际，规划建设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工艺、保（提）温、排放标准应当与水功能要求相适应。

桑干河流域万人以上的建制镇应当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者回收利用；不足万人的建制镇应当建立管网收集、定点储存设施，集中转运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分流改造、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第三十五条 **【农村污水处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和污水治理，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桑干河流域万人以上的行政村应当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者回收利用；不足万人的行政村应当建立管网收集、定点储存设施，集中转运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第三十六条 **【农业面源水污染防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广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以及低毒低残留农药，倡导使用生物农药，组织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

桑干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灌退水管理，禁止农灌退水入河。

第三十七条 **【养殖污染防治】**桑干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并向社会公布。禁养区内不得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分散养殖畜禽的，应当采取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三十八条 **【危化品管控制度】**桑干河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第五章 水生态修复

第三十九条 **【修复工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生态蓄水湿地、退耕还草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统筹推进桑干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第四十条 **【水土保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壑区固沟保塬建设，推进盐碱地治理改造，推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促进桑干河流域水土保持。

第四十一条 【**源头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桑干河源头保护区，制定源头生态修复和保护方案，采取封山育林、生态涵养林建设、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加强植被管护和水源涵养，促进源头生态自然恢复。

第四十二条 **【河道治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河道水质净化、生态浅滩净化、河槽疏浚、河道清障、生态护岸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桑干河流域河道治理。

第四十三条 **【湿地修复】**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河道蓄水、生态补水、退耕还湿、植被恢复等措施，加强桑干河流域湿地修复，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第四十四条 **【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桑干河流域水生生态环境监测，建立水生生物资源数据库，加强马邑段桑干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河流生态恢复区建设，保护和恢复桑干河特有鱼类，维持桑干河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

第四十五条 **【环境敏感区修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桑干河流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敏感区保护。

桑干河流域内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环境敏感区，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提高防治标准，防止造成生态破坏。

第四十六条 **【矿山生态修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桑干河流域内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并加强领导和监督。

煤矿企业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地表沉陷治理、煤矸石治理、水资源保护、土地复垦、矿区造林绿化、植被恢复等措施，修复矿山生态环境。

鼓励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鼓励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历史文化以及发展科普教育、旅游观光等相结合。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信用】**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生态环境失信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八条 **【目标考评】**桑干河流域实行生态修复和保护目标责任制以及考核评价制度。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第四十九条 **【流域环境监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桑干河流域严重污染的，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五十条 **【行政约谈】**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桑干河流域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县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人大监督】**桑干河流域所属的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桑干河流域保护相关情况。桑干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桑干河流域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桑干河流域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与相邻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协同执法检查机制，监督保护制度的实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援引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水工程破坏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二）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和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

**第五十四条 【妨碍河道行洪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妨碍河道行洪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五十五条 【围垦湖泊、河道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围垦湖泊、河道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市、县（市、区）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七条 【通用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桑干河流域修复和保护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